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12破申17号

申请人：张宏，男，1995年4月13日，土家族，住湖北省
畅阳土家族自治县火烧坪乡青树包村二组。

被申请人：武汉惠风和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办事处徐家台1号（15）。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347175512E。

法定代表人：黄成红。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宏与被执行人武汉惠风和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和畅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中，发现被执行人惠风和畅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经申请执行人张宏同意，决定将惠风和畅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5月13日，本院立案受理惠风和畅公司破产审查一案，由审判员杜文博适用快审审理程序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经审查查明，惠风和畅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25日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地为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办事处徐家台1号（15），营业范围：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等。

2022年8月12日，点军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张宏与惠风和畅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后双方经该委主持调解，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即惠风和畅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前一次性支付张宏工资、补偿共计26,000元。上述调解生效后，惠风和畅公司逾期未履行义务。2023年6月12日，张宏向本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23）鄂0112执3402号。执行过程中发现惠风和畅公司名下无大额银行存款、公司账户已被多轮冻结，亦无不动产、车辆登记信息，且该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有多件执行案件均未履行。经执行会商，本院执行局于2025年3月27日作出（2025）鄂0112执3402号执行决定书，将张宏与惠风和畅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

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在经申请执行人张宏同意后，有权将惠风和畅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惠风和畅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其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应当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惠风和畅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案件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现有债务，无可供执行财产，应当认定其资不抵债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综上，惠风和畅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申请执行人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张宏对被申请人武汉惠风和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员 杜文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李 曦